

立胎借銀約字人張有信，于嘉慶十六年間有銀承借過族侄張己憐將鬮分內應得水圳路壹条，年賸水租谷式拾肆石，址在下大安庄前，通流灌溉拾式甲之額爲胎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承憐水圳租粟，托中引向林漳記胎借出佛面銀壹佰大元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信親收足訖。言約貼利息粟式斗肆升，計共納式拾肆石正，至六月早季清楚明白。其水圳租粟不拘年限，任聽備足母銀贖回原字，不得刁難。如銀未便，依舊聽銀主前去掌管，取收水圳租抵利，不敢異言生端。保此水圳路，係信用銀借過憐應分之額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爲碍。如有不明情弊，信自一力出首抵當，不甘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胎借銀納字壹紙，併帶上手銀約字壹紙，共式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胎借銀約字內佛面銀壹佰大員足訖。再炤。

爲中保人 鄭水成觀 (花押)

知見人 兒房生 (花押)

道光式拾伍年肆月

日立胎借銀約字人張有信 (花押)

